

报告编号：DAKMX-APJ-2023-05-19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滇)-305

2023 年 11 月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毛卫旭

技 术 负 责 人：饶旭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向荣鼎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前 言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位于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响塘凹，处于武定县城街道，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化验设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锦平。

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方式，主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盐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三类易制毒）和乙醚、三氯甲烷（二类易制毒）。该经营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次换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即将到期，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第一次修正，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以及《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委托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经营部经营危险化品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本安全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具备的条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4）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6）《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的实施意见》（云安监管〔2012〕133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研，收集了企业的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资料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技术资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了辨识与分析，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进行了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可靠性评价，对经营条件进行了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消除、减弱或预防其危险性，提高其安全程度的对策措施及建议，最后做出评价结论，并编制完成了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得到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的大力配合与支持，特此致谢！

现场照片

图1 评价师现场照片

项目组长：向荣鼎，左，一级；评价师：袁志琴，右，三级；业主：王锦平，中





图 2 经营部周边环境



图 3 店铺内



图 4 店内非危化品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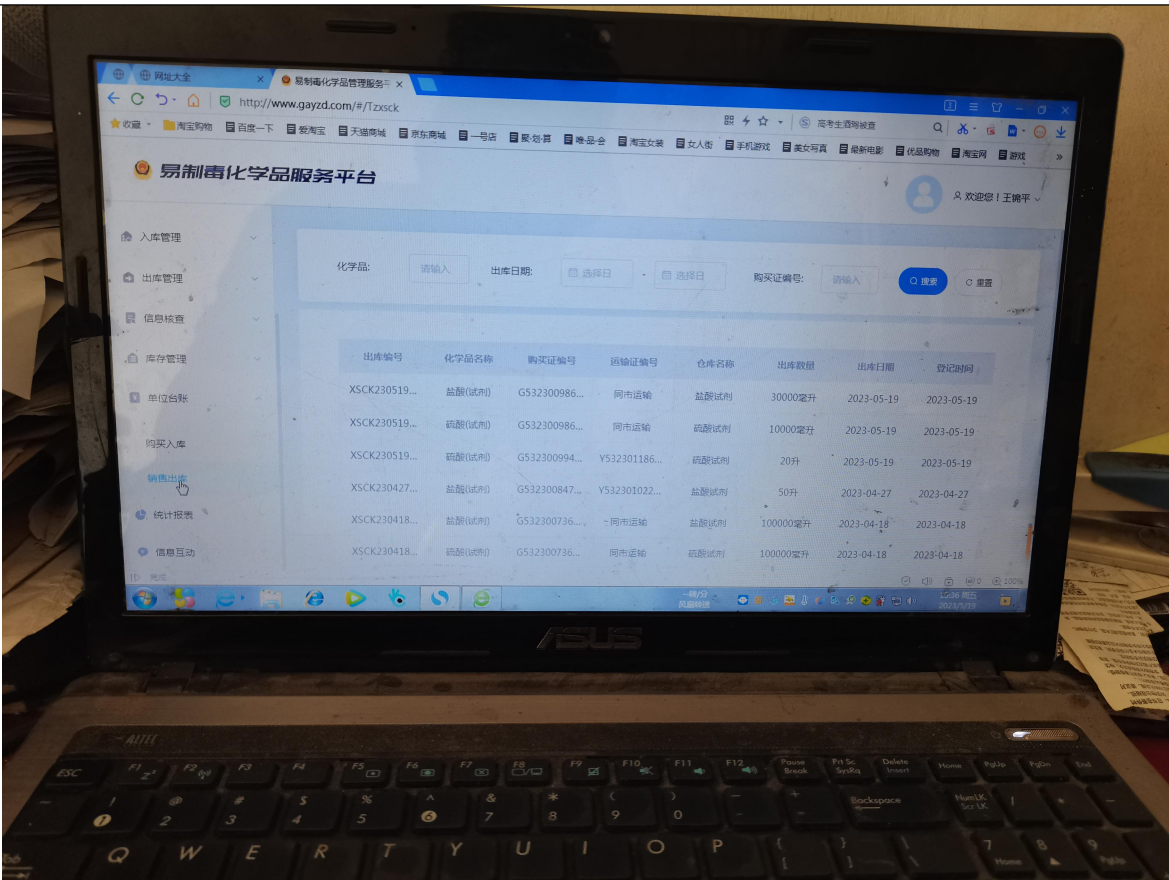


图 5 电脑网上易制毒销售登记登录系统



图 6 店内视频监控探头-连接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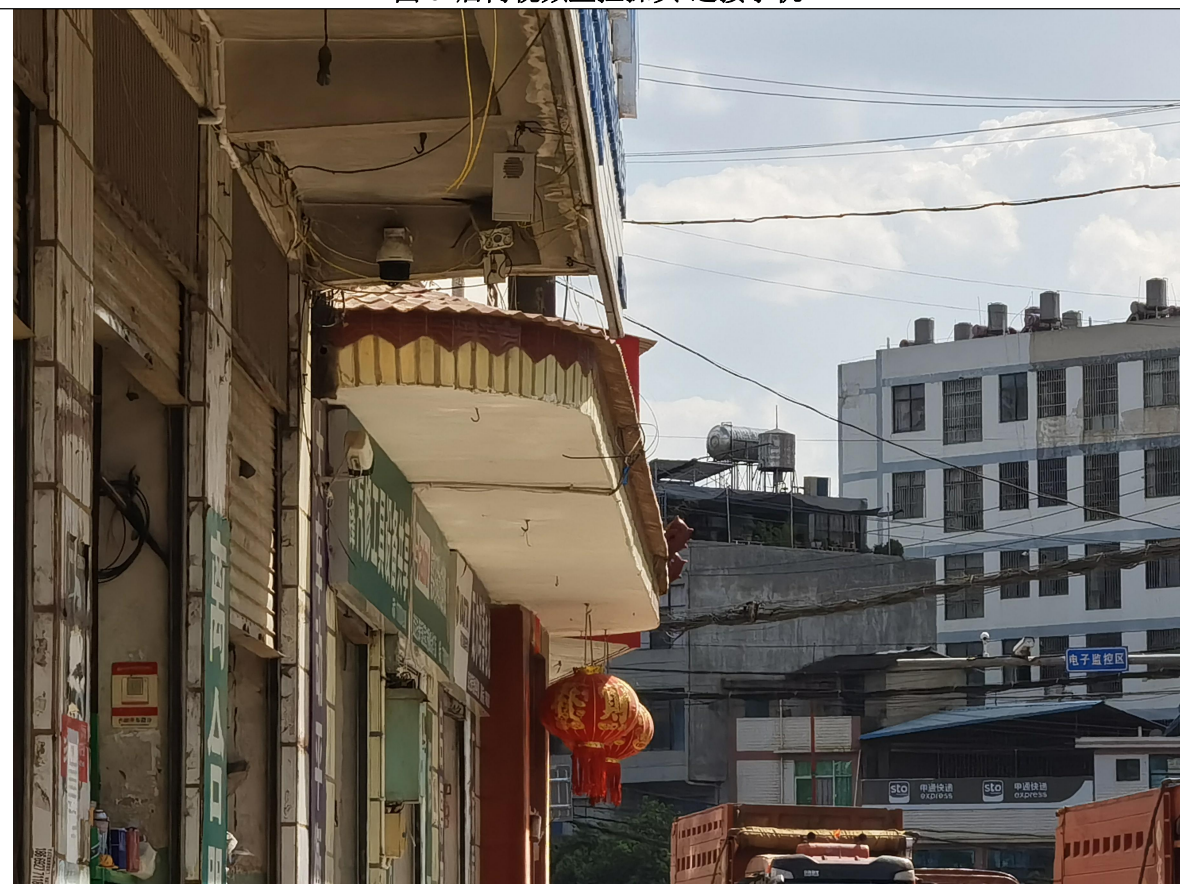


图 7 店外视频监控探头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部门规章	3
1.2.3 标准规范	5
1.2.4 相关文件	6
1.3 评价原则	6
1.4 评价范围	7
1.5 评价程序	7
1.6 评价基准日	8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9
2.1 经营部简介	9
2.2 经营部证照	9
2.2.1 营业执照	9
2.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
2.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0
2.3 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简介	10
2.3.1 经营品种	10
2.3.2 经营方式	11
2.4 店铺自然条件情况	12
2.4.1 办公地址	12
2.4.2 办公室设置情况	12
2.4.3 办公室周边环境	13
2.5 安全管理	14
2.5.1 安全管理及从业资格证	14

2.5.2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14
2.5.3 安全生产投入	15
2.5.4 事故应急管理	15
2.5.5 取证以来的安全经营情况	15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6
3.1 物质的主要危险有害特性辨识	16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16
3.1.2 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18
3.1.3 危化品危险性辨识	28
3.2 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9
3.3.1 交通事故	30
3.3.2 火灾事故	30
3.3.3 泄漏事故	30
3.3.4 货物遗失	31
3.3 装卸、搬运过程中的危险性分析	31
3.4 经营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3.4.1 火灾	31
3.4.2 物体打击	32
3.4.3 触电危害	32
3.4.4 高处坠落	32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32
3.5.1 辨识依据	32
3.5.2 重大危险源辨识	33
3.6 本章小结	33
第4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34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4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34

4.3 评价方法介绍	34
第5章 安全检查及分析评价	35
5.1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35
5.1.1 安全检查表	35
5.1.2 分析评价	36
5.2 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单元	36
5.2.1 安全检查表	36
5.2.2 分析评价	37
5.3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37
5.3.1 安全检查表	37
5.3.2 分析评价	39
5.4 分析评价总结	39
第6章 补充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0
第7章 评价结论	42
7.1 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42
7.2 各单元评价结论	42
7.2.1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42
7.2.2 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单元	42
7.2.3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42
7.3 评价结论	43
第8章 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44
附件目录	45
附件1 安全评价委托书	46
附件2 营业执照	47
附件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8
附件4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49
附件5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51

附件 6 店铺租用协议	52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交费单	53
附件 8 安全管理制度封面及目录	55
附件 9 应急预案封面及备案登记表	58
附件 10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购销情况）	60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的经营活动、安全管理等安全状况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经营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以便在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控制和预防措施，最大程度的消除或减小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性的。

通过检查，评价其是否符合下列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具备的条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4）《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6）《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的实施意见》（云安监管〔2012〕133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作为反映该经营部的安全经营现状条件的依据资料，向政府应急部门申请延期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为经营部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对策措施改进建议，为政府应急部门监管安全

经营提供参考意见。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二十三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三十一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一次修正,第645号第二次修正,实施日期:2011年12月1日);

(13)《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实施日期:2013年1月1日);

(1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

(1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实施日期:2007年6月1日);

(1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公布,77号修正,实施日期:2011年11月1日)。

(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8)《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公布,第63号修订,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9)《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1.2.2 部门规章

(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
- (6)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
-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 号）；
- (8) 《云南省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意见》
- (9)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的实施意见》（云安监管〔2012〕133 号）
-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 (11) 《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 A 部分内容的通知》（安监管函字〔2003〕119 号）；
-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1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 (17)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18) 《特别监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19)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

(2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第 80 修正)；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3 标准规范

(1)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5)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6)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8)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

(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643-2009)

(10)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

(1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1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1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1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 / T 13861-2022)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1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XG1-2022)

(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20)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GB/T15236-2008)

(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2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9800.1-2020)

1.2.4 相关文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2)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1.3 评价原则

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的有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自主地开展安全评价。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对该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科学、公正、合法、自主的评价；

(2) 执行行业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的要求，保证评价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适应性；

(3) 采用可靠、适用的评价技术和评价方法，保证评价的针对性，确保评价质量；

(4) 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被评价企业的技术资料和商业运作保密。

1.4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硫酸、盐酸、乙醚、丙酮等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无仓储零售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及安全设施。

该经营部经营方式属于无储存设施的零售经营方式，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但在报告中会有所提及。该经营部经营的不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外的物品，不在评价范围。

1.5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相关规定，安全评价的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得出安全评价的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安全评价的程序如图 1-1 所示：

根据本次评价的对象及评价的范围，采取的评价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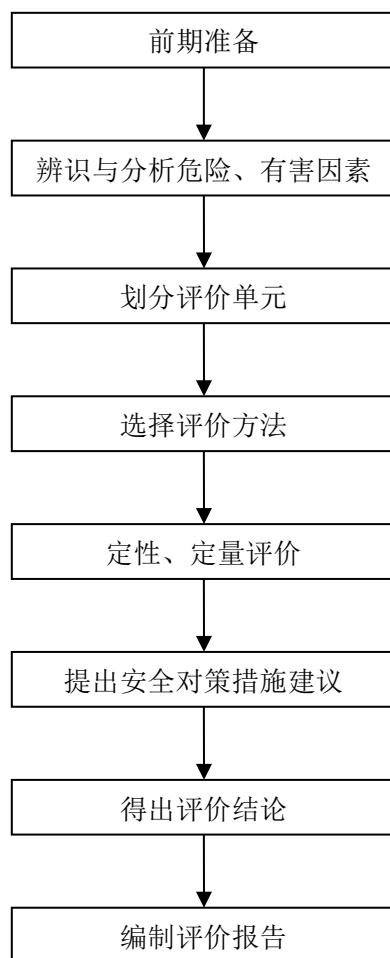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1.6 评价基准日

评价组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首次到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店铺签订评价合同，并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后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再到次到经营部收集资料，并检查。以当日检查及收集到的资料为准编制本报告。评价基准时间就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部简介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位于位于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响塘凹，处于武定县城区街道旁店铺。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化验设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锦平。

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方式，主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盐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三类易制毒）和乙醚、三氯甲烷（二类易制毒）。

该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属于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方式，经营负责人为王锦平，有员工 1 人，为叶建莲，协助王锦平的经营工作。

2.2 经营部证照

2.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29MA6KHP816U

经营者：王锦平

企业名称：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武定县狮山镇响塘凹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化验设备零售。

登记机关：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2.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编号：楚安经（乙）字【2020】000084 号

发证机关：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盐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乙醚、三氯甲烷。

经营方式：零售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三类

发证机关：武定县应急管理局

编号：（滇）3J532329230600001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盐酸：5 吨/年、硫酸：5 吨/年、甲苯：1 吨/年、丙酮：1 吨/年、高锰酸钾：1 吨/年。

主要流向：云南省

有效期：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2、二类

发证机关：武定县应急管理局

编号：（滇）2J532300230600001

品种类别：第二类

经营品种：三氯甲烷：1 吨/年、乙醚：1 吨/年

主要流向：云南省

有效期：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2.3 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简介

2.3.1 经营品种

该经营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盐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三类易制毒）和乙醚、三氯甲烷（二类易制毒）。主要为化学试剂类型，其包装规格见表 2-1 经营试剂规格表。

表 2-1 经营试剂规格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容量	包装方式
1	硫酸	500ml	玻璃瓶装
2		2500ml	玻璃瓶装
3	盐酸	500ml	玻璃瓶装
4		2500ml	玻璃瓶装
5	丙酮	500ml	玻璃瓶装
6	甲苯	500ml	玻璃瓶装
7	乙醚	500ml	玻璃瓶装
8	三氯甲烷	500ml	玻璃瓶装
9	高锰酸钾	500g	玻璃瓶装

2.3.2 经营方式

1. 危险化学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的代购代销方式，店铺内危险化学品。公司经营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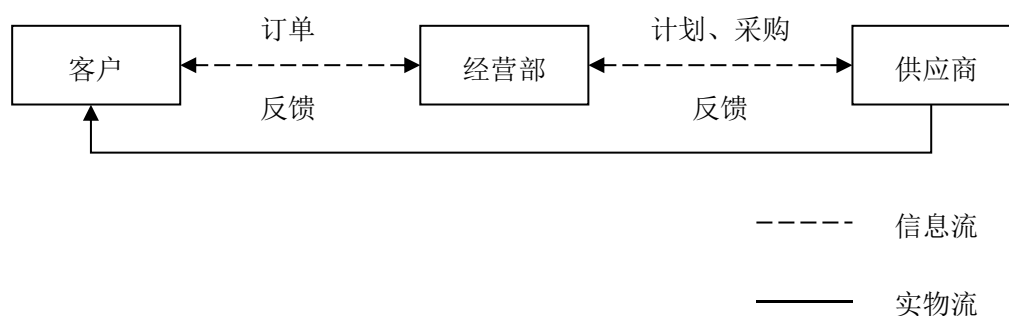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流程图

2.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在经营易制毒类化学试剂时，由客户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经同意后并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后，持备案证明向经营部购买。经营部收到购买备案证明后，将购买信息上传云南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报备后，向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商购买，由生产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

2.4 店铺自然条件情况

2.4.1 办公地址

经营部办公室（店铺）位于武定县狮山镇响塘凹，位于武定县城区边缘，在武定县县城主城区的东面，在环城东路（G108）的东侧。距离京昆高速（G5）武定狮山收费站约 2.2km。交通方面。其交通位置见图 2-2 交通位置图。



图 2-2 交通位置图

2.4.2 办公室设置情况

该经营部位于一栋公路边的两层楼房的一楼，共 2 间，外间约为 $4.2 \times 4.5 \text{ m}^2$ （使用面积），里间为 $3.3 \times 4.5 \text{ m}^2$ ，合计使用面积约为 33.75 m^2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房，耐火等级为二级。为租房，经营者向房主李翠芳租用，租期到 2029 年 12 月 30 日。

店面坐东南朝西北向，面向环城东路（G108）。

外间设为办公室和样品货柜。办公桌设置了办公电脑。货柜上摆放部分化学品试剂样品（非危险化学品）和部分玻璃仪器。

里间为杂物间，存放非危化品试剂和部分杂物。

在外间靠门处摆放了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和 2 具 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在进门门头上部设置了 1 个视频监控探头，在店外左面（西南面）房东房大门进门处设置了 1 个监控探头。

2.4.3 办公室周边环境

经营部办公坐落在环城东路（国道 G108）的东南侧，店铺坐东南朝西北向。店铺地面高出公路路面约 2.5m。周边环境见图 3 周边环境卫星图。



图 3 周边环境卫星图

正面（西北）：店面正面为西北方向，面向环城东路（G108 公路）。室内地面高出室外地坪约 0.5m，有 2 级台阶。台阶下面为宽约 3m 的平

台，为从东北向西南方向进入房东房内院坝的道路。道路外为高约 2m 的石砌挡墙保坎，保坎的西面为梯步。保坎边缘靠店面西北方向砌有砖围墙，以防止坠落。

东北面（右面）：店面东北面为一栋民房，为独栋建筑，以外为民房。该建筑外为进入小区的道路。

西南面（左面）：店面西南面隔壁为房东进入院坝内的大门及通道，往外为“日丰管”、“先锋汽”等铺面，从事汽车配件销售。由于该经营部有时关门去外协业务，因此，经营部的视频监控显示屏设置在先锋汽配店的店铺内，便于有情况时，方便联系。

东南面：店面后面为房东的其它房屋。

办公司四周不存在其它不利于安全经营的危险场所或设施。

2.5 安全管理

2.5.1 安全管理及从业资格证

该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锦平，由王锦平进行经营管理，有时，其妻叶建莲协助王锦平看守店面。

王锦平已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教育培训，取得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为 530112196912310055，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2.5.2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经营部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该汇编内容包括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员工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经营店面安全管理制度、试剂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瓶试剂瓶（桶）搬运安全操作规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劳动保护与个体防护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等内容。

2.5.3 安全生产投入

(1) 经营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2) 经营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开发区支行办理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经营部的安全费用据实支出，单位建立安全费用投入台账，对安全投入资金进行了记录。

2.5.4 事故应急管理

(1) 经营部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到武定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532329—2023—007。

(2) 经营部进行了应急演练。

2.5.5 取证以来的安全经营情况

(1) 经营部自上次（2020 年 12 月 10 日）换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 取证后至今，经营办公场所未发生变化；

(3) 取证以来，经营者未发生变更。

(4) 取证以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经营部主要从事工业用化学物品、工业用实验室化学试剂零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主要是乙醚、三氯甲烷、盐酸、硫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等化学品试剂。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代购代销（无储存经营）方式，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工作为向具有相应生产销售资质的厂家订货，由供应商直接向客户供货或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送货到客户，属于中间商。主要工作内容是购货和监督所购货物运输流向。本报告只对该经营部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主要辨识危险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性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3.1 物质的主要危险有害特性辨识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1、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经营部经营的乙醚、三氯甲烷、盐酸、硫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等化学品试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危险特性分类见表3-1。

2、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修正），乙醚、三氯甲烷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为第三类易制毒品。

3、对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所经营的高锰酸钾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对照《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5、对照（安监总管三〔2011〕95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经营的乙醚、甲苯、三氯甲烷（氯仿）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对照《特别监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 号），所经营的化学品不属于特别监控危险化学品。

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见表 3-1 危险性分类表

表 3-1 危险性分类表

危化品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625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易燃液体,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重点监管 第二类易制毒化 学品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 触, 类别 1	重点监管 第二类易制毒化 学品
2625	甲苯	甲基苯; 苯基 甲烷	108-88-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 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 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重点监管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 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
723	硫酸	焦硫酸	8014-95-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 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

危化品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507	盐酸	氢氯酸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制爆化学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3.1.2 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1、硫酸

标 识	中文名：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	
	英文名：sulfuric acid		UN编号：1830		CAS号：7664-93-9	
	危规号：81007		危险性类别：第8.1类 酸性腐蚀品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10.5 ℃		相对密度（水=1）：1.83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沸点：330.0℃		相对密度（空气=1）：3.4		溶解性：与水混溶。	
	临界温度：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3，2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硫。			
	禁忌物		禁配物：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特性	危险特征：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措施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环境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废弃处理	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2、盐酸

名 称	盐酸	英 文 名 称	Hydrochloric Acid; Chlorohydric acid		
别 名	氢氯酸	化 学 式	HCl		
相对密度（水）	1.20	引燃温度（℃）	——	熔点（℃）	-114.8℃（纯）
蒸气相对密度（空气）	1.26	爆炸极限（%）	——	闪点（℃）	——
饱和蒸气压（kpa）	30.66kPa （21℃）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15	沸点（℃）	108.6℃/20%

--	--

生药品名(+)名称	来源	生药品名(+)名称	来源(转)来源
-----------	----	-----------	---------

外观与形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		
熔点(℃)：	-116.2	相对密度(水=1)：	0.71
沸点(℃)：	34.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56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分子量：	74.12
饱和蒸气压(kPa)：	58.92(20℃)	燃烧热(kJ/mol)：	2748.4
临界温度(℃)：	194	临界压力(MPa)：	3.61
闪点(℃)：	-45	爆炸上限%(V/V)：	36.0
引燃温度(℃)：	160	爆炸下限%(V/V)：	1.9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医药上用作麻醉剂。		
禁配物：	强氧化剂、氧、氯、过氯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空气。		
急性毒性：	LD50：1215 mg/kg(大鼠经口) LC50：22119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家兔经眼：100mg，中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360mg，轻度刺激。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健康危害	本品的主要作用为全身麻醉。急性大量接触，早期出现兴奋，继而嗜睡、呕吐、面色苍白、脉缓、体温下降和呼吸不规则，而有生命危险。急性接触后的暂时后作用有头痛、易激动或抑郁、流涎、呕吐、食欲下降和多汗等。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吸入，有头痛、头晕、疲倦、嗜睡、蛋白尿、红细胞增多症。长期皮肤接触，可发生皮肤干燥、皲裂。		
环境危害			
燃爆危害	本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空气中久置后能生成有爆炸性的过氧化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适量,应留有 5% 的空容积。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通常商品加有稳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6℃。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铁路运输,每年 4~9 月使用小开口钢桶包装时,限按冷藏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4、甲苯

名 称	甲基苯	英 文 名 称	Methyl Benzene		
别 名	甲苯	化 学 式	C ₆ H ₅ CH ₃ / C ₇ H ₈		
相对密度（水）	0.867	最小点火能（mJ）	2.5	熔点（℃）	-94.9
蒸气相对密度（空气）	3.14	爆炸极限（%）	1.2~7.0	闪点（℃）	4.1
饱和蒸气压（kpa）	2.9(20℃)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100	沸点（℃）	110.6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货品危险特征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属低毒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太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 米/秒），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个体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溢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				

	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如有大量甲苯洒在地面上，应立即用砂土、泥块阻断液体的蔓延；如倾倒在水里，应立即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或用围栏阻断甲苯的蔓延扩散；如洒在土壤里，应立即收集被污染土壤，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任其挥发。事故现场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式	灭火方法：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索引编号	危险货物编号：32052 CAS 登记号：108-88-3

5、三氯甲烷

名称	三氯甲烷	英文名称	Trichloromethane, Chloroform		
别名	氯仿	化学式	CHCl ₃		
相对密度（水）	1.50	蒸气相对密度（空气）	4.12	熔点（℃）	-63.5
饱和蒸气压（kpa）	21.2（20℃）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20	沸点（℃）	61.2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极易挥发，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在贮存时，如果露置在日光、氧气或湿空气中，特别是和铁接触时容易被氧气氧化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有毒的光气。				
货品危险特征	危险特性：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在空气、水分和光的作用下，酸度增加，因而对金属有强烈的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光气。 毒性：属中等毒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心、肝、肾有损害。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初期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兴奋、皮肤粘膜有刺激症状，以后呈现精神紊乱、呼吸表浅、反向消失、昏迷等，重者发生呼吸麻痹、心室纤维性颤动、并可有肝、肾损害。误服中毒时，胃有烧灼感、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以后出现麻醉症状。				
急性毒性	LD50：908mg/kg（大鼠经口），LC50:47702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个体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溢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检查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常温下的三氯甲烷为无色液体。对于发生在地面上的污染事故处置： 1、迅速用土、沙子或其它可以取到的材料筑成坝以阻止液体的流动，特别要防止其流入附近的水体中，用土壤将其覆盖并将其吸收。也可以在其流动的下方向挖一坑，将其收集在坑内以防四处扩散，然后将液体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 2、在处理过程中不要用铁器（如铁勺、铁容器、铁铲等），应改用其它工具，因为铁有助于三氯甲烷分解生成毒性更大的光气。有条件的话，操作人员在处理过程中应戴上防毒面具，或其它防护设备。 废弃物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废料同其它燃料混合后焚烧，燃烧要充分，防止生成光气。焚烧炉排气中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可能的话，应考虑氯仿的回收使用）。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数派 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式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处灭火。 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索引编号	危险货物编号：61553 CAS 登记号：67-66-3

6、丙酮

名称	丙酮		英文名称	Acetone	
别名	二甲基酮、阿西酮		化学式	CH ₃ COCH ₃	
相对密度（水）	0.8	最小点火能（mJ）	1.157	熔点（℃）	-94.7
蒸气相对密度（空气）	2.0	爆炸极限（%）	2.5-13.0	闪点（℃）	-20
饱和蒸气压（kpa）	53.32/39.5℃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400	沸点（℃）	56.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与水互溶，溶于乙醇、乙醚、苯、氯				

	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货 品 危 险 特 征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属低毒类。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口唇、咽喉有烧灼感，然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
储 运 注 意 事 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夏季应冷藏。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储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 米/秒），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个 体 防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溢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急 救 措 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 火 方 式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索 引 编 号	危险货物编号：31025 CAS 登记号：67-64-1

7、高锰酸钾

标 识	中文名：高锰酸钾，灰锰氧		分子式：KMnO4	分子量：158.03
	英 文 名 :potassium permanganate		UN 编号：1490	CAS 号：7722-64-7
	危规号：		危险性类别：第 5.1 类 氧化剂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有金属光泽。	
	熔点： / ℃		相对密度（水=1）： 2.7 相对密度（空气=1）： /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沸点： /℃			溶解性： 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毒性：1090 mg/kg(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损害。溅落眼睛内，刺激结膜，重者致灼伤。刺激皮肤。浓溶液或结晶对皮肤有腐蚀性。口服腐蚀口腔和消化道，出现口内烧灼感、上腹痛、恶心、呕吐、口咽肿胀等。口服剂量大者，口腔粘膜呈棕黑色、肿胀糜烂，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最后死于循环衰竭。。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禁忌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硫、铝、锌、铜及其合金、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特性	本品助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燃。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采用水、雾状水、砂土灭火。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 手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胶布防毒衣，戴氯丁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包装方法	整车运输：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零担运输：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钢板厚 0.5 毫米，每桶净重不超过 50 公斤），外加透笼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3.1.3 危化品危险性辨识

1、火灾、爆炸伤害

（1）所经营的甲苯、丙酮、乙醚属于易燃液体，遇火源即发生燃烧。其蒸发的蒸汽与空气形成的混货物，遇火源会发生蒸汽云爆炸。

（2）硫酸、盐酸属于强酸，属于强氧化剂，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遇到高热或与酸碱，会发生放热反应，产生可燃物质，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硫酸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盐酸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3）高锰酸钾为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燃。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

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2、中毒伤害

中毒是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经呼吸道、皮肤、口进入人体，累积达一定量，与人体体液和器官组织发生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作用，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某些器官和系统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

(1) 该经营部经营的硫酸、盐酸、甲苯、丙酮、乙醚和高锰酸钾都具有一定的毒性，误食或吸入，都能造成人体中毒的伤害。

(2) 三氯甲烷的急性毒性为 LD50：908mg/kg（大鼠经口），LC50:47702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属于中等毒物，误食会造成中毒和致癌。

3、灼伤（化学腐蚀）

(1) 硫酸、盐酸属于第 8.1 类腐蚀品，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一旦溅在身上会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易引起光感性皮炎。具在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或未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可能导致人体接触、吸入、食入腐蚀品，造成人体灼伤。

(2) 高锰酸钾属于强氧化剂，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损害。溅落眼睛内，刺激结膜，重者致灼伤。刺激皮肤。浓溶液或结晶对皮肤有腐蚀性。口服腐蚀口腔和消化道，出现口内烧灼感、上腹痛、恶心、呕吐、口咽肿胀等。口服剂量大者，口腔粘膜呈棕黑色、肿胀糜烂，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最后死于循环衰竭。。

3.2 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经营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物品主要为化学试剂，为瓶装化学试剂，多采用玻璃瓶装，批量采用纸箱或木箱包装；硫酸、盐酸有时采用硬塑桶装。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发生的事故的类型主要是：交

通事故、泄漏、货物遗失（盗窃、抢窃、丢失）等。引发的次生事故有：车辆伤害、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环境污染等事故。

3.3.1 交通事故

（1）车辆本身机械故障，机件失灵（特别是制动和方向的存在问题），刹车抱死、跑偏或刹车片损坏，轮胎磨损严重，车辆超期服役，维修保养未及时做好；

（2）货物超载；

（3）驾驶员的驾驶技巧、经验，行车安全意识、精神状态，路况熟悉度，不良习性后的驾驶，如酒后驾驶、超速行驶；

（4）夏季炎热高温，冬季低温干冷，雨季、台风季节、低温结冰等恶劣气候；

（5）在公路（道路）行车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上述因素均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导致车辆翻车、碰撞等，从而导致车辆伤害及运输的化学品的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等事故的发生。

3.3.2 火灾事故

（1）车辆漏电、短路、漏油等车辆质量问题容易造成车辆起火燃烧；

（2）夏季时，将车放置阳光底下暴晒，例如：将一次性打火机放在仪表台上，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3）车辆行驶过程中，轮胎长时间摩擦发生高温自燃；刹车长时间摩擦导致高温，引燃轮胎，导致车辆发生火灾；

（4）夏季高温天气，冬季干冷的天气，都易造成车辆发生燃烧事故；

（5）导静电接装置失灵，导致静电积聚，发生静电释放；

上述因素均可能引发车辆燃烧事故，导致所运输化学品发生燃烧事故。

3.3.3 泄漏事故

（1）在运输过程中，因车辆驾驶不慎不当，超速、急刹车等，导致包

装物（玻璃瓶）破损，发生化学品泄漏；

（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运输货物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

3.3.4 货物遗失

散装汽车运输，在运输途中，因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下列事故：

（1）**盗窃** 在车辆运输途中，因停车（包括就餐、住宿、临时停车等），发生偷盗事故。

（2）**抢窃** 运输过程中货物途中，被犯罪分子窃车、窃人和窃货等抢窃事件；

（3）**丢失** 驾驶人员麻痹大意，车厢门未锁好、捆扎不牢、车厢损坏等原因，导致货物丢失。

危险物品遗失后，若得到人员处置不当，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等伤害。

3.3 装卸、搬运过程中的危险性分析

（1）所经营化学试剂散装为瓶装，批量小包装为纸箱或木箱包装，在装卸车、搬运中，可能发生跌落等情况，导致包装物破碎发生泄漏。

（2）发生跌落时，物品可能砸伤搬运人员。

3.4 经营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经营部位位于一栋公路边的两层楼房的一楼，共 2 间。该建筑为砖混结构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办公室内主要摆放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电脑、试剂样品货柜等。

3.4.1 火灾

（1）公司经营办公室内存放了办公用纸、文具、木质办公用品等，若用火不慎，可能引起可燃办公用品燃烧，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2）办公室内用电线路、电器设备短路，可能引起电器火灾。

（3）样品试剂瓶发生破碎，可燃液体样品泼洒漏出，遇到火源，发生

燃烧，引起火灾。

(4) 若该商铺相邻铺面或楼上发生火灾，则可能引起该铺面发生火灾事故。

3.4.2 物体打击

办公室内文件柜上摆放的物品，若放置不稳，或拿取时不慎，导致物品落下，可能打击下面的人员；在搬运办公室的物品时，工作不慎，可能导致物品跌落，打伤身体。这些不安全的状态或不安全行为，均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3.4.3 触电危害

若办公室用电不慎或电器线路破损等，人体接触，可能会造成触电伤害。

3.4.4 高处坠落

经营部店铺外平台与公路的高差约 2m 以上，若行人不慎或防护缺失、防护不完善等，可能造成高处坠落伤害。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3.5.1 辨识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条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单元内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

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 则按下式计算, 若满足下面公式,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3.5.2 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的代购代销经营方式, 经营业务办公室不储存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没有涉及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 因此,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不具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条件, 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6 本章小结

(1) 乙醚、三氯甲烷、盐酸、硫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等化学品试剂, 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 乙醚、三氯甲烷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高锰酸钾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乙醚、甲苯、三氯甲烷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 该经营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性主要是火灾、爆炸、中毒、灼伤(化学腐蚀);

(3) 该经营部在经营过程的运输环节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车辆伤害和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燃烧、爆炸、中毒、灼伤事故。

(4) 该经营部经营办公室及周围环境可能发生的事故有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等伤害。

(5) 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的代购代销经营方式, 不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4章 评价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该公司采取代购代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不涉及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将本项目评价单元划分为3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制度；
- （2）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
- （3）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该企业的经营特点，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对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有关法规规定，采用安全检查表（简称SCA）对本项目进行安全定性评价。

4.3 评价方法介绍

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企业经营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评价，为政府应急安全监管部门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提供监督管理的依据，为企业进行安全经营采取对策措施和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是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企业的经营情况逐项进行有效的安全检查，确认该企业的经营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5章 安全检查及分析评价

根据该公司采取代购代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不涉及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将本项目评价单元划分为3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分别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全面检查评价。

5.1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5.1.1 安全检查表

5-1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安全检查表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该企业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安全职责、安全投入、应尽管理等内容。	符合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该企业已建立教育培训、安全运输、防火、防爆、应急管理等内容。未经营剧毒化学品。	符合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该企业为无仓储经营方式，建立了经理管理制度和销售登记台账，易制毒化学品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进行销售审批和登记。未经营剧毒化学品。	符合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该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符合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1999）、《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该公司属于无储存经营方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养护。	不涉及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由发货方和购买方进行装卸、搬运作业。	符合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	B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县应急部门进行了备案。	符合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5.1.2 分析评价

检查表中，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通过表 5-1 逐项对照检查，表 5-1 中，“A”（否决项）共 4 项，均符合要求，“B”项共 3 项，1 项不涉及，其余均符合要求。

该公司已建立安全责任制及经营活动中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了店内火灾、触电和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的内容。其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

5.2 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单元

5.2.1 安全检查表

5.2 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该企业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已取得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仓储设施	不涉及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仓储设施	不涉及
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	符合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该经营部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不涉及

5.2.2 分析评价

检查表 5-2 中，“A”项共 3 项，1 项不涉及，其余 2 项均符合要；“B”项共 3 项，其中 2 项不涉及，其余 1 项符合要求。

该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从事危化品经营工作的有 2 人，其中 1 人为负责人，1 人为业务员，负责人经安全培训合格，取得合格证书。该经营部的安全管理组织和从业人员均符合法规要求。

5.3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本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45 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5.3.1 安全检查表

表 5-3 安全经营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	公司在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2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公司经营办公室为二级耐火等级，经营方式为代购代销方式。办公室符合 GB50016 要求。该经营部不涉及储存场所和储存设施。	符合
3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经营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道路运输、装卸等均为发货方和收货方人员。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4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编制了《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经营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主要负责人职责、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5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编制了《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6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按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已建立安全职责、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违规行为。	符合
7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	属于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方式。没有储存场所和设施。	不涉及
8	(二)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属于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方式	不涉及
9	(三)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委托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	符合
10	(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为个体工商户，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已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符合
11	(五)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无储存设施	不涉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12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45 号）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是云南省内，已向楚雄州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了经营备案，向武定县公安局进行了申报。参加了云南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将每笔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销售时间、购买单位等信息上传到“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系统。	符合

5.3.2 分析评价

表 5-3 对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条件规定的检查，各项规定共 12 项，因该企业经营方式为代购代销，无仓储设施，其中有 3 项不涉及，其余均符合条件要求。

5.4 分析评价总结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单元的各项规定逐项检查，“A”（否决项）共 7 项，均符合要求，“B”（非否决项）共 6 项，其中 2 项为不涉及项，其余均符合要求。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和《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 A 部分内容的通知》（安监管函字〔2003〕119 号）的规定，其安全经营条件符合要求。

第6章 补充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 经营部属于代购代销，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方式，经营办公室不得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

(2) 在经营过程中，应向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供货单位订货，应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资格的车辆对经营的化学品进行运输，委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资格的车辆进行易制毒化学品进行运输。并要求发货和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做好运输工作。

(3) 应对发货、运输、收货等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若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应积极配合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及时处理。

(4) 应做好危化品的销售登记工作，完善销售台账；完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台账，严格及时将销售信息上传云南省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5) 应不断总结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安全经营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等。

(6) 学习和熟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7) 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如车辆、防化服、防化手套、过滤式呼吸器、灭火器等，便于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救援处置。

(8) 加强安全知识的学习，熟悉经营的化学物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理措施，对业务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经营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9) 对办公室进行合理规划，实行定置管理，完善货柜上的样品

名牌标识。

（10）定期对办公室内配置的灭火器材进行检查，若发现过期或失效，应及时更换。

（11）建议经营者办理工伤保险；

（12）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易制毒备案证》规定的危化品种销售，不得超资质范围经营；

（13）建议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管理标准化、作业标准化和现场标准化，保持安全经营工作的长治久安。

第7章 评价结论

7.1 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1) 乙醚、三氯甲烷、盐酸、硫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等化学品试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乙醚、三氯甲烷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高锰酸钾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乙醚、甲苯、三氯甲烷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 该经营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性主要是**火灾、爆炸、中毒、灼伤（化学腐蚀）**；

(3) 该经营部在经营过程的运输环节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车辆伤害和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燃烧、爆炸、中毒、灼伤事故**。

(4) 该经营部经营办公室及周围环境可能发生的事故有**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等伤害**。

(5) 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的代购代销经营方式，不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2 各单元评价结论

7.2.1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该经营部根据规范要求已建立安全责任制及经营活动中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其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

7.2.2 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单元

该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该经营部的安全管理组织和从业人员均符合法规要求。

7.2.3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该经营部经营方式为代购代销，无仓储设施，其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条件要求。

7.3 评价结论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第8章 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评价组现场检查时，向业主提出完善有关安全经营工作的建议，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为了该经营部的安全经营，评价组对照相关安全规范，又提出补充安全措施建议，经与委托单位领导沟通，委托单位负责人认为，评价组提出安全措施建议是可行、有效、适用的，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完善。

附件目录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5、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6、店铺租用协议
- 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费单
- 8、安全管理制度封面及目录
- 9、应急预案封面及备案登记表
- 10、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购销情况）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

进行 安全现状评价 工作。

评价对象：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评价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329MA6KHP816U	
经 营 者	王锦平
名 称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武定县狮山镇响塘凹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化验设备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329MA6KHP816U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楚安经(乙)字【2020】000084		号	
企业名称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锦平
企业住所	武定县狮山镇响塘凹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乙醚、三氯甲烷、盐酸、硫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		
有效期限	2020年12月10日 至 2023年12月9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3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4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第二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329MA6KHP816U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副本)		品种类别 第二类	
编 号 (滇)2J532300230600001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三氯甲烷1吨/年、乙醚1吨/年		
单位名称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主要流向 云南省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主要负责人 王锦平			
单位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响凹	发证机关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第三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329MA6KHP816U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编 号	(滇)3J532329230600001	品种类别	第三类
单位名称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经营品种	盐酸:5吨/年、硫酸:5吨/年、甲苯:1吨/年、 丙酮:1吨/年、高锰酸钾:1吨/年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主要流向	云南省
主要负责人	王锦平		
单位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响凹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武定县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5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附件 6 店铺租用协议

租房合同

甲方：武定县柳山镇响塘凹村李翠芳

乙方：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甲方将位于响塘凹村李翠芳家一楼一间铺面及一间住居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为70年，从2009年12月8日至2079年12月8日，每年租金为500.00元（伍佰元正），为明确承租居双方的责、权、利，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协议。

1. 甲方提供壹间铺面及住居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有责任维护铺面的完好与整体性，如有大的建筑改动须与甲方协商。
2. 乙方在租用期间，如对该铺面进行转租、转租、转为自用等须与甲方协商。
3. 乙方使用电的电费由甲方收取，乙方少量用水和甲方一起共用。
4. 租房税等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在承担。
5. 租金每年到一次性交清。
6. 在房租到期后，乙方须对所租铺面进行打扫修整。
7. 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违约金按铺面租金的20%进行违约处罚。

甲方：李翠芳

乙方：王锦平

HUA * ZHI PIN

2009年12月8日

第 页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交费单

16:40

头条 微信 支付宝

259 KB/s

HD

5G

44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A...

...

...

太平洋保险 CPIC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保险单

单流水号: DZBZ22000008794588

保险单号: AKUM4B456522QAAAAA1D

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CPIC insures CIE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楚雄中心支公司

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发机构: 楚雄中心支公司

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胜2号

邮政编码: 675000

办: 文应龙

办: 楚雄跳转

发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联系电话: 95500

核保: 周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 95500-3-4

QR code

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14页

WPS AI

批注

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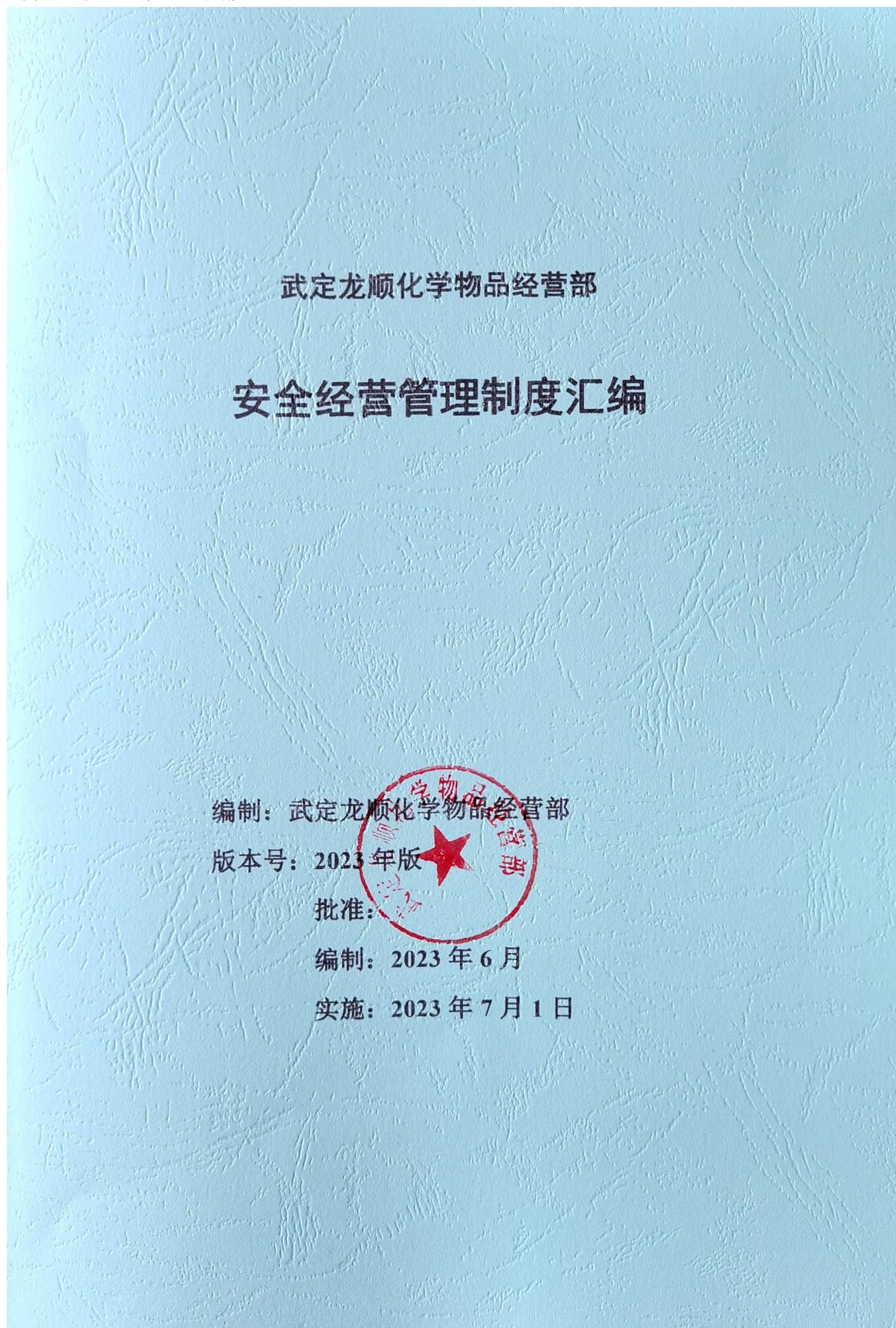
签名

PDF转换

WPS编辑



附件 8 安全管理制度封面及目录



目录

颁 布 令	I
负责人安全承诺	II
工作人员安全承诺	III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和标准	3
1.1 法规获取识别及符合性评价管理制度	3
1.2 基本法规目录清单	5
第二部分 机构和职责	9
2.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管理制度	9
2.2 负责人安全承诺	10
2.3 工作人员安全承诺	11
2.4 经营部安全管理机构	12
2.5 经营部岗位安全职责	12
2.6 安全责任考核管理制度	15
2.7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16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	17
3.1 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制度	17
第四部分 管理制度	26
4.1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26
4.2 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28
4.2.1 经营店面安全管理制度	28
4.2.2 试剂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	29
4.2.3 危险化学瓶试剂瓶（桶）搬运安全操作规程	30
4.2.4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	32
第五部分 培训教育	34
5.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34

第六部分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38
6.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38
6.2 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43
第七部分 作业安全	46
7.1 经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46
7.2 “三违”行为管理制度	48
第八部分 职业健康	50
8.1 职业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50
8.2 劳动保护与个体防护管理制度	53
第九部分 危险化学品管理	55
表 9-1 经营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普查表	55
表 9-2 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措施	58
表 9-3 盐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59
表 9-4 乙醚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60
表 9-5 甲苯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62
表 9-6 三氯甲烷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64
表 9-7 丙酮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65
表 9-8 高锰酸钾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66
第十部分 事故与应急管理	69
10.1 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69
10.2 事故管理制度	75
第十一部分 检查与持续改进	79
11.1 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79
11.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82

附件 9 应急预案封面及备案登记表

预案编号: WDL SJYB-YA-2023 版 本 号: 2023 年修订版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盖章) 发布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32329—2023—007

单位名称	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		
单位地址	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 响塘凹	邮政编码	651600
法定代表人	王锦平	经办人	王锦平
联系电话	13312619091	传真号	\

你单位上报的：《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武定龙顺化学物品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各类现场处置方案、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附件）已上报，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受理人：张庭源

武定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公章）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0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购销情况）

入库编号	化学品名称	购买证编号	运输证编号	仓库名称	入库数量	入库日期	登记时间
GMRK23050...	硫酸(试剂)	G532300808...	Y502300374...	硫酸试剂	200000毫升	2023-05-07	2023-05-07...
GMRK23050...	盐酸(试剂)	G532300808...	Y502300373...	盐酸试剂	450000毫升	2023-05-07	2023-05-07...
GMRK22121...	硫酸(试剂)	G532202205...	Y502201074...	硫酸试剂	200000毫升	2022-12-10	2022-12-10...
GMRK22121...	盐酸(试剂)	G532202205...	Y502201084...	盐酸试剂	450000毫升	2022-12-10	2022-12-10...
GMRK22070...	乙醇(试剂)	G532200874...	Y502200548...	乙醇试剂	10000毫升	2022-07-04	2022-07-04...
GMRK22070...	三氯甲烷(试剂)	G532200874...	Y502200548...	三氯甲烷试剂	10000毫升	2022-07-04	2022-07-04...